#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-2021年)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 豁免齐海莹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, 提请公司董事会将 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: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李洪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.13%的股权, 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 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故公司董事会 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

